2024年度本地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4年，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.54亿元，其中专项债务1.68亿元，一般债务0.86亿元。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24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区一般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、城市品质与提升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，专项新增债券用于推进棚户区改造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经批准的其他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本次省财政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资金0.86亿元安排用新建二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0.1亿元，新建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0.05亿元，新建区四联路（青石路-昌西大道）道路建设工程0.15亿元，望城集镇改造项目0.3亿元，江中路、青城路道路工程0.11亿元，南昌大道（G320国道至南昌西收费站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0.15亿元。剩余1.68亿元待省财政厅分批次发行后再予以明确。